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認購事項完成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先決條件」分節所載關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向認購方正式配發及發行758,515,714股繳足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36.50%。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376,121,483	28.51	1,134,637,197	54.60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8,118,500	1.37	18,118,500	0.87
認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394,239,983	29.88	1,152,755,697	55.47
公眾股東(附註2)	<u>925,244,551</u>	<u>70.12</u>	<u>925,244,551</u>	<u>44.53</u>
總計：	<u>1,319,484,534</u>	<u>100.00</u>	<u>2,078,000,248</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方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6)類別推定，董事(除認購方外)被推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方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衝突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